

无数政委经开环批〔2026〕13号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皮革后整改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恒昌皮革有限公司皮革后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恒昌路（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7' 22.290''$ ，北纬 $38^{\circ} 7' 59.390''$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门市、空地，南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门市、空地，北侧隔路为门市。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购置摔软转鼓、辊涂机、熨平机、振软机、削匀机等设备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加工 10 万标张牛皮。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水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浆料配置用水全部进入浆料，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补残、化料、辊涂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振软、摔软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和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1. 有组织废气

扩建项目补残、化料、辊涂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补残、化料、辊涂干燥废气（DA003）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排放均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补残、化料、辊涂干燥废气（DA003）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振软机为密闭设备，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摔软废气经除尘滤袋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苯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口采用软连接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补残、化料产生的废化料桶，除尘滤袋产生的革屑和废滤袋，削匀、修边产生的废皮革碎料，均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原件）报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5-130130-07-02-928201

河北无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